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沪0120刑初131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智力，男，1985年7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辩护人陈东升，上海振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三部刑诉[2020]16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智力犯合同诈骗罪，于2020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智力及其辩护人陈东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8年初至2018年12月，被告人杨智力作为旭顺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顺公司”)负责人，伙同该公司业务部门总监罗浩、吕换换、周兴及业务员陈仓(以上均已判决)等人在上海市沪太路XXX号尚大国际A座205号，以帮助客户将古董、收藏品等展览、拍卖的方式实施诈骗。由业务员对外打电话谎称可以帮助客户将古董、收藏品等展览、高价拍卖，待有销售意向的客户至该公司商谈时，上述被告人在商谈过程中夸大客户藏品价值，虚构过往成交率，对藏品进行虚假鉴定并诱导被害人签订个人收藏品展览交易服务合同，以收取居间费用的名义骗取被害人钱款，后上述藏品无一成功拍卖，共计骗取被害人人民币70余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王某1、詹某某、杨某某、孟某1、柳某某、王某2、陶某某、李某1、魏某某、秦某某、王某3、许某某、李某2、周某某、马某1、孟2、金某某、黄某某、胡某某、黎某某、陆某某、寇某某、雷某1、覃某某、康某某、王某4、牛某某、顾某某、王某5、高某某、孙某某、张某、赵某某、倪某某的陈述、辨认笔录，证人易某、雷某2、王某6的证言、通话记录、培训记录，个人收藏品委托展览服务合同、客户审慎义务告知书、物品信息确认书、附件、银行流水明细、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证人王某7的证言、辨认笔录，同案犯罗浩、陈仓的证言、辨认笔录，同案犯李谷雨的证言、辨认笔录，同案犯罗浩、吕换换、周兴、陈仓、付志鹏等人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智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犯罪数额巨大，其行为现已触犯刑律，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在庭审中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杨智力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五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本院采纳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意见。综上，本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退赔情况等，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为严肃国家法制，确保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智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退赔款人民币五万元按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士龙	
审	判	员	王祎	
	人	民陪	审员	邱金刚
书	记	员	李巾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